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建築国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 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述如下:

	₩ 72.74 <del>/ 44</del> HP	票數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	1,070,323,976		1,070,323,976
	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	(100%)	(0%)	
	及交易的實施;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			
	度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批准截至二			
	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各財政年度的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			
	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簽立			
	加蓋印章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			
	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執行			
	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新中建			
	股份建築承建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涉事			
	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			
	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包			
	括加蓋法團印章。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	1,070,323,976	0	1,070,323,976
	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	(100%)	(0%)	
	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批准截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簽立加蓋印			
	章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			
	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			
	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新中國建築興			
	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			
	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行動或			
	事宜,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總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	1,070,323,976		1,070,323,976
	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	(100%)	(0%)	
	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			
	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新中國海外宏			
	洋工程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倘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			
	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			
	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新			
	總承建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			
	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			
	議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法團印			
	章。			

由於以上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附註:

- 1.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037,616,668 股普通股(「股份」)。
- 3. 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1,772,640,532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5.19%)。

- 4. 根據上市規則及通函所披露,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其實益擁有合共3,264,976,1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1%)),表示打算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 5. 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 案的股份總數:零股。
- 6.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7.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 票員。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行政總裁)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王惠貞女士及陳子政先生。